

對法院案件的 個人反思

Asher Intrater

June 18, 2011



過去這一年提供了一些前所未有的機會，來討論我們對以色列媒體的信心。這包括教育電視，電視一頻道，及最大的希伯來文報紙 Yediot。在此期間，我還參加了一間當地西班牙猶太裔正統猶太教會，因為我喜歡讀書，禱告和與他們聯誼。幾個星期前，其中一個成員從電視而認出我。我向他肯定我的信仰是為彌賽亞猶太人。沒多久，這話傳遍猶太教會。

拉比要求與我見面。他是一位我所敬重的親愛之仕。我們談了一個多小時的信仰和宗教。雖然他很有禮貌，他告訴我說，在耶路撒冷的拉比們正組織“嚴厲”的反對我，但他將會支持我。下一安息日，他們拒絕讓我進入猶太教會。我意識到他們不是真的拒絕我，但是拒絕比他們所知更愛他們的耶穌。我和他一起憂憂戚戚地走開了。

週日，警方和我們集會所的一對夫婦出現在我們的門前。他們持有一傳我出庭的傳票。傳票中列著 19 頁還未定罪的控訴。該控訴是由一少女的父母提出，這個女孩與我們集會所的一對夫婦發展了一友誼關係。

在以色列，沒有父母的同意，轉換一未成年人到另一個宗教是非法的。在任何情況下，我們都不會那樣做的，在這件案子上，我們已書面通知家屬，女孩只可在家長的許可下，才能參與。因此，這控訴的第一立場就毫無根據。

當我們抵達法庭時，有一宗教律師和一“反傳教士”組織代表。[值得注意的是，大多數的以色列民眾和政府機構並不是“反彌賽亞”份子。反對派主要來自極端宗教團體。]

本應處理父母的訴訟，相反的，律師開始只攻擊我們為一邪教，一再稱我為“一個崇拜彌賽亞猶太人的異教頭子（使徒 24:4-5）。”這是貶損，它在這案件裡沒有法律依據。該訴訟是一個陰謀，以詆毀我們，與關懷這年輕女孩的需要沒有什麼關係。

最後，法官很生氣，責問為何這類宗教輿論要與法律訴訟扯上關係（**路加 23:04，14，使徒 18:14-15，19:38**）。當我們提出需要父母同意作為證據的信件時，法官結案。這是一個恥辱，父母利用手中所掌握的那些東西，試圖抹黑我們。我們只希望這個女孩和她的家人能得著上好的。

當我們回到家裡時，我們發現了有關下一“波”的反對：在當地報紙登的一篇文章，攻擊我們為一“傳道”邪教組織。很顯然的，在報紙上來作工詆毀我們，法院案件只是“風波”的一部分。請為一切原是惡的都將變為正熱切禱告。我要感謝我們的律師和親愛的朋友，耶路撒冷司法院的 **Caleb Myers**，在這種情況下，代表了我們。

宗教迫害的屬靈攻擊是三個層面的：拒絕，恐嚇，和誹謗。你可以說他們正試圖除掉我們。因著你的禱告，我們有神的恩典護衛著我們和大平安思想保守著我們。

整個情況讓人聯想到了使徒行傳一情景的活現。其中，我們坐在耶路撒冷的法庭，被指控為邪教，為猶太教會所拒，為法利賽人所害。我認為這是某種榮譽。對我們的污衊是從真正問題的一轉移：要不然耶穌就是彌賽亞，要不然祂根本就不是彌賽亞（**使徒 17:3**）。

幾十年來我一直教導，我們應該像使徒們一樣生活。啊，但沒有迫害就沒有使徒的復興。“他們恐嚇我們、現在求主鑒察·一面叫你僕人大放膽量、講你的道、一面伸出你的手來、醫治疾病、並且使神蹟奇事、因著你聖僕耶穌的名行出來。..... – **使徒 4:29**。”難道我們在沒有威脅下，期望獲得神蹟奇事？

我們對聖經敘事，得著一個更清楚的看見。

1. 宗教領袖將“煽動”正常的人憤怒（**使徒 6:12, 14:2, 14:19, 13:50, 17:5, 17:13**）。
2. 他們將聘請法律和法醫專家指控我們（**使徒 24:1**）。
3. 這就是為什麼 **Yeshua** 被判國家與宗教分離（“是該撒的...” – **馬太 22:21**），掃羅 / 保羅轉向國家機關（“我站在該撒的堂前、這就是我應當受審的地方...” – **使徒 25:10**）。
4. 我們將被指控為邪教（**使徒 24:5, 14, 28:22**）。
5. 本應針對我們的信息的內容，但相反的，通過謊言和誹謗，將這個問題轉到攻擊我們的品格（**路加 23:1-2，使徒 16:20，17:6，18:13，21:28，22：22**）。
6. 為了指控我們，他們要從我們的話柄中找碴（**路加 11:54，14:1，20:20**）。
7. 如果我們有足夠禱告，現代使徒將從獄中被釋放（**使徒 12:5**）。如果我們不這樣做，他們將不被釋放（**使徒 12:2**）。
8. 認為沒有迫害就有復興是一種欺哄（**使徒 14:22**）。
9. 除了一件事：耶穌的名以外，一切都將是可以接受的，（**使徒 4:17-18，5:28，5:40**）。

難道這一切值得嗎？是的。為了什麼原因？ - **愛**。如果我們愛我們的人，那麼向他們展示彌賽亞的愛，痛苦和迫害是值得付出的。我並不覺得有任何冒犯或傷害。我們只是愛我們的人民，並願意為他們放下我們的生活（**使徒 7:60，20:24，21:13**）。他們真的只是“還”

未明白（路加 23:46）。

請為我們持續的, 在以色列本地的復興運動, 植彌賽亞集會所, 門徒訓練中心, 以希伯來文先知性禱告, 讚美守望, 和為那些財務幫助所需的事項禱告。

請將這些近日訊息傳給你相信他們會從中得益處的人。

請與我們在財務上同工, 來加強在以色列彌賽亞肢體的力量, 照應這兒的復興工作, 且對國際傳講以色列, 教會, 和末世的訊息